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庆龙、黄长根、崔恒富、于拥军、于银军、江波，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丽花、刘春林、程隆棣。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文英_____ 赵曙明_____ 李心合_____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